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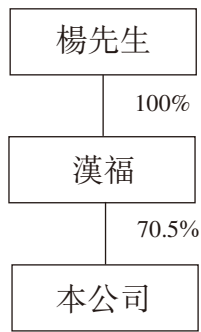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家族信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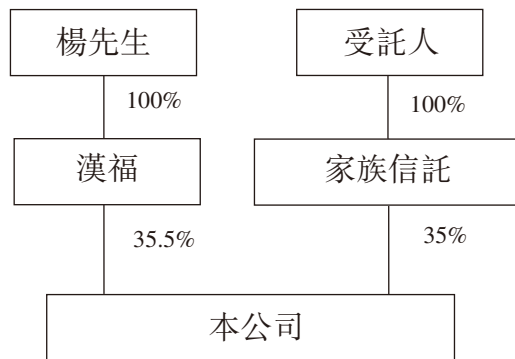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獲楊先生知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涉及根據信託契據設立家族信託及股份轉讓的家族信託安排經已完成。

緊接家族信託安排前，楊先生擁有漢福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漢福擁有423,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70.5%)。根據家族信託安排，漢福須轉讓210,000,000股股份予家族信託(佔全部已發行股份35%)作為信託財產。家族信託安排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成立家族信託安排前



成立家族信託安排後



根據楊先生，家族信託安排乃為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長期管理及分配其資產而進行。董事會認為，家族信託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於本公告日期維持不變。執行人員已確認，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成立家族信託不會觸發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受益人」	指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楊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家族信託」	指	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而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為受託人及楊先生為保護人
「家族信託安排」	指	根據信託契據成立家族信託及股份轉讓之安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楊先生」	指	楊金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間接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漢福向家族信託轉讓210,000,000股股份
「漢福」	指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託契據」	指	楊先生與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構成家族信託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即綠專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